

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区住建局充实力量，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宣传发布住建领域新出台及修订的政策文件完善制度，帮助公众理解政策内涵与实施要点，切实保障公众对住建领域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努力提升政务信息透明度与公信力。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条，均不属于我局业务，并已纸质答复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详细说明业务职能及受理范围。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工作，落实政务信息相关管理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优化区住建局信息公开专栏，对栏目设置进行调整，使其更贴合公众信息获取需求，方便公众快速定位所需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4 年度，区住建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监督机制，由分管副职对整个信息公开办理流程进行监督，定期对各科室、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信息公开培训与交流活动，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回复结果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和及时性有待加强。二是依申请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程序有待完善。下一步，龙亭区住建局将加强对《条例》及相关文件的深入学习，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效率，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与快速响应机制，确保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及时、便捷的住建领域信息服务，助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